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旗通信 100% 股权；向邹鋈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等 9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英卡科技 100% 股权；并向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车联网综合运营云平台研发中心建设。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登载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

1、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机构及知情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且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4、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5、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 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